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28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	1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企業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 國際企業學系(含碩士班) 會計學系(含碩士班) 財務金融學系(含碩士班)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管理學	組織理論與管理、企業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研討、企業管理(一)(二)、企業管理概論、國際企業專題研討	3	依屬性4科選3科	
	經濟學(一)(二)		3		
	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	3		
	資訊應用概論 程式設計概論	計算機概論、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3		
	小計		12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	4	必選	
	成本會計	管理會計、成本會計(一)(二)、高等管理會計	3	必選	
	商用套裝軟體	會計資訊系統(研討)、商業簡報製作、商業文書處理、Excel軟體應用、管理資訊系統、企業資源規劃	3		
	稅務法規(一)(二) 專題研究(一)(二)	租稅規劃專題研討	3	必選	
	統計學(一)(二)		3		
	財務報表分析	財務報告分析、財報分析專題、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、企業預算與長期財務決策	2	必選	
	財務管理	國際財務專題、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研討、財務理論與實務專題研討	2		
	商事法	公司法	2		
	民法	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(一)(二)	2		
	證券交易法與證券交易實務	金融市場、證券交易法規研討、證券市場、金融機構管理專題	2		
	記帳士法規實務	會審法規、記帳士稅捐實務	2		
	稅務會計(一)(二)		2		
	企業倫理	專業倫理、企業倫理研究	2		
	公司治理	內部稽核師實務、公司治理專題研討	2		
	審計學(一)(二)	高等審計學	3		
	財務會計專題	高等財務會計	2		
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	2		
小計		44			
說明					
1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、會計師、證券分析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3學分。 2. 持記帳士資格者可再抵免記帳相關法規2學分。 3. 自105學年度起修習本表專門課程之師資生，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外，須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)18小時以上(含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供審查。 4. 同時修習資訊應用概論2學分及程式設計概論1學分者可抵免計算機概論3學分。					